

证券代码：834129

证券简称：软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5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5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二）项“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（二）出现饮酒的动作”的规定，构成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接麒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麒麟公司）业务，设计、制作，并于2021年1月8日，在麒麟公

司自行注册的微信公众号“KIRIN 麒麟啤酒”（微信号： gh_5c4d74f79422 ）发布的“新年福利来一杯美味与颜值兼备的麒麟一番榨啤酒”广告中含有饮酒动作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接受上述行政处罚，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。后续公司将加强相关法规学习，争取避免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已将涉案广告整改下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市监机处〔2021〕202021000021号）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